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4,189,002.9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

〈分包合同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绿化工程（代征公共绿地）分包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，定价与独立第三方无异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